董琼旺行贿、介绍贿赂案

董琼旺行贿、介绍贿赂案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闽0722刑初104号

公诉机关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董琼旺。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2月4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董琼旺因该盗窃案于2012年3月22日被刑事拘留，2012年12月4日取保候审）。因介绍贿赂于2015年11月11日被本院裁定撤销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对其收监执行。现羁押于浦城县看守所。

辩护人蔡某,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卢雪娇,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浦检执检刑诉（201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董琼旺犯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于2017年6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某1、代理检察员黄某1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董琼旺及其辩护人蔡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行贿罪

2001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浦某2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姚某1、中共浦某2县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刘某1、中共浦某2县委原常委、人民武装部原部长霍某、浦某2县政协原副主席杨某1、浦某2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原主任王某1、中共浦某2县南浦街道党工委原书记吴某1以及浦某2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原负责人黎某在其承揽工程等方面

提供关照，向上述人员行贿共计181.6333万元。具体如下：

（一）行贿姚某170.5万元。1、2002年至2003年间，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姚某1对其承包的县工业园主干道土方工程在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关照，先后两次在姚某1家中、董琼旺家中向姚某1行贿4万元、1万元。2、2005年上半年，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姚某1对其承包的闽城光学眼镜厂土地平整工程在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关照，在开车送姚某1至浦某2县唐兴宾馆打牌的途中向姚某1行贿3万元。3、2005年上半年，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姚某1对其承包浦城县庙湾至官路乡通乡公路硬化工程在解决村企纠纷、工程款拨付方面提供的关照，在姚某1家门口向姚某1行贿10万元。4、2005年8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时任浦某2县副县长的姚某1承诺其若中标浦某2县临江镇至枫溪乡公路硬化工程后，会给予帮助和关照以及与姚某1搞好关系，在姚某1家中向姚某1行贿2万元，姚某1收下该款。5、2005年10月，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姚某1对其承包的华瑞化工有限公司专家楼建设工程在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关照以及与姚某1搞好关系，在浦某2县南浦林场老场部向姚某1行贿10万元。6、2006年5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姚某1承诺为其联系相关施工单位使用其料场的沙石料以及继续与姚某1搞好关系，在姚某1家中向其行贿5000元。7、2011年10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姚某1帮助其协调运作工业园区二期开发用地三角地块A区相关事项，在浦某2县南浦山庄向姚某1行贿30万元。8、2012年3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因其涉嫌盗窃罪一事请托姚某1帮其向司法机关协调处理案件，在浦某2县南浦山庄向姚某1行贿10万元。

（二）行贿刘某113.9万元。1、2006年至2007年间，被告人董琼旺为了与刘某1搞好关系和得到关照，先后两次以拜年的名义在刘某1家中向刘某1行贿共计6000元。2、2007年底，被告人董琼旺因其请托刘某1协调处理南浦山庄涉嫌滥伐林木、乱占林地一事，在刘某1位于浦某2县政法委的办公室内向刘某1行贿1万元。3、2009年春节前，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刘某1将浦某2县“稳控”对象许某1安排在董琼旺经营的南浦山庄内，以拜年的名义在刘某1家中向刘某1行贿1万元。4、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取得刘某1对其承包组团相关土方工程方面的关照，在刘某1的荣华山组团办公室内向刘某1行贿1万元。5、2010年7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请托刘某1协调组团办公地点租赁事宜，在刘某1的荣华山组团办公室内向刘某1行贿1万元。6、2012年1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董琼旺因其涉嫌盗窃罪一事请托刘某1帮其向司法机关协调处理案件，先后三次向刘某1行贿共计6.3万元。7、2012年年底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了感谢刘某1对其盗窃案的关照

，在刘某1家中向刘某1行贿3万元。

（三）行贿杨某133万元。1、2004年间，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杨某1对其承包南浦林场提供关照，先后两次向杨某1行贿共计3万元。2、2011年9月，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杨某1帮助其协调工业园区二期开发用地三角地块A区相关事项，向杨某1行贿20万元。3、2012年3月，被告人董琼旺因其涉嫌盗窃罪一事请托杨某1帮其向司法机关协调处理案件，在南浦山庄向杨某1行贿5万元。4、2012年7、8月，被告人董琼旺授意其妻子罗某1请托杨某1对其盗窃案件提供帮助，罗某1在家中向杨某1行贿5万元。

（四）行贿霍某14.5万元。1、2010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霍某对其租赁人武部训练基地在合作租赁、违章建设、收益分成等方面提供的关照，先后三次向霍某行贿共计5.5万元。2、2012年2月下旬，被告人董琼旺因涉嫌盗窃案请托霍某向司法机关协调处理案件，在南浦山庄向霍某行贿3万元。3、2012年7月、8月，被告人董琼旺授意其外甥陈某1请托霍某对其盗窃案提供帮助，陈某1在武装部的宿舍向霍某行贿2万元。4、2013年春节前至2013年4月期间，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霍某对其在盗窃案件处理及租赁基地等方面的关照，先后两次在南浦山庄向霍某行贿共计4万元。

（五）行贿吴某116.7333万元。1、被告人董琼旺因请托吴某1对其减免南浦林场林木销售利润分成事宜，2011年9月，在吴某1办公室内向吴某1行贿1万元。2011年11月，先后两次为吴某1支付家具款共计5.7333万元。2、2012年2月至3月，被告人董琼旺因涉嫌盗窃罪案请托吴某1向司法机关协调处理，先后二次向吴某1行贿共计5万元。3、2012年7月，被告人董琼旺授意其外甥陈某1请托吴某1对其盗窃案件提供帮助，陈某1向吴某1行贿5万元。

（六）行贿王某128万元。1、2002年至2004年期间，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王某1在其承包县工业园相关土方工程招投标、工程验收、审计、工程款拨付等方面的关照，先后四次向王某1行贿共计10万元。2、2005年初，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王某1对其承包的华瑞公司土方工程在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关照，向王某1行贿8万元。3、2006年7、8月，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王某1多年来的关照，向王某1行贿5万元。4、2006年年底或2007年年初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寻求和感谢王某1对其承包永鑫地块土方工程在单价、验收、工程款拨付等方面的关照，在工业园区永鑫竹业公司附近向王某1行贿5万元。

（七）2011年10月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黎某对其承包浦城县法院的基建工程在收取弃土费、占道费方面提供关照，在浦某2县商业城黎某的住所楼下向某忠议行贿5万元。

二、介绍贿赂罪

2013年，被告人董琼旺为了谢某、董某2违章建房，找时任浦某2县城管大队负责人的黎某帮忙并说情，黎某应允，谢某、董某2的违章建房顺利建成。2013年8月，被告人董琼旺让董某2、谢某为黎某支付家具款5.6万元。同年，被告人董琼旺陪同黎某在叶某1家具店购买家具时，叶某1和董琼旺希望黎某关照叶某1的舅子唐某的违章建房。被告人董琼旺叫叶某1解决黎某购买家具的5万元，叶某1就让唐某支付5万元家具款。因黎某受贿罪案发，唐某的违章建房没有建成。

公诉机关以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认为被告人董琼旺已构成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董琼旺辩解称：他有借给姚某14万元、借给王某13万元，还有送给2万元姚某1，但姚某1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办事。送给杨某11万元时，是看望脚伤的杨某1纯属人情往来，杨某1也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办事。指控他行贿姚某1等7人，不是事实，其行为不构成行贿罪。他也没有为唐某介绍行贿黎某。

被告人董琼旺的辩护人提出:

一、笔录载明所有董琼旺给予财物均用黑色塑料袋装,且董琼旺与姚某1、刘某1、杨某1、霍某、吴某1、王某1、黎某关于给予财物的行为的笔录高度一致，不符合常理。所以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董琼旺给予姚某1、刘某1、杨某1、霍某、吴某1、王某1、黎某财物的事实。

二、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董琼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不符合行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指控董琼旺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在案证据均为董琼旺等人的言辞证据，而无客观证据与之相印证，明显证据不足。

三、起诉指控被告人董琼旺向姚某1行贿的第1起的1万元、第2起的3万元、第7起的30万

元，向某忠议行贿的5万元，向王某1行贿的第4起5万元，都是姚某1、黎某、王某1向董琼旺索贿的，且董琼旺未获得不正当利益，该44万元的行为不应以行贿论处。起诉指控被告人董琼旺向姚某1行贿的第1起的5万元、第3起的10万元、第5起10万元、第6起的5千元，向王某1行贿的第2起的8万元、第4起的5万元，均为董琼旺基于合法目的给予财物的行为，不构成行贿。起诉指控被告人董琼旺向杨某1行贿的第1起的1万元、向刘某1行贿第1起的6千元、向吴某1行贿的第1起的1万元，董琼旺是基于正常的人情往来而给予的，不属于行贿。起诉指控被告人董琼旺向王某1第3起的5万，是借款不属于行贿。

四、被告人董琼旺依法不构成行贿罪，如果因特殊因素而将董琼旺给予财物的行为入罪，亦应考虑董琼旺在被追诉前已经如实向司法机关交代案件事实，且属于犯罪较轻的情况，依法应对董琼旺免除处罚。

五、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董琼旺有介绍唐某行贿黎某的事实。

六、被告人董琼旺自首，且未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考虑到董琼旺患有高血压，其具有法定、酌定的减轻、从轻处罚情节。

经审理查明：

一、行贿的事实

2001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原任浦城县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姚某1、原任中共浦城县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的刘某1、原任中共浦城县委原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的霍某、原任浦城县南浦街镇书记、县政协副主席的杨某1、原任浦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兼任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王某1、原任中共浦城县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的吴某1以及原任浦城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负责人的黎某（均已判刑）在其承揽工程、涉刑事案件的处理等方面提供的关照，先后多次向上述7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共计169.6333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行贿姚某170.5万元。

1、2002年上半年，被告人董琼旺请托时任分管浦某2县工业园区副县长的姚某1帮忙，让其承包浦某2县工业园主干道的土方工程。姚某1就授意工业园区负责人王某1给予关照，王某1即以邀标的方式让董琼旺承包土方工程。2002年下半年，为感谢姚某1的关照，被告人董琼旺在姚某1家送给姚某14万元，姚某1收下该款。

2、2003年5月，被告人董琼旺邀请姚某1到其家中吃饭。期间送给姚某11万元用于打麻将。姚某1收下该款。

3、2005年上半年，时任浦某2县副县长的姚某1利用职权为被告人董琼旺承包的闽城光学眼镜厂土地平整工程在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关照。同年4、5月份的一天，为感谢姚某1的帮助，被告人董琼旺在开车送姚某1到浦某2县唐兴宾馆打牌的途中，送给姚某13万元用于打牌，姚某1收下该款。

4、2004年7月，被告人董琼旺与蒋智明、王某2合伙挂靠的江西省玉山县公路桥涵工程公司中标浦城县庙湾至官路乡公路硬化工程后，请托时任浦某2县副县长的姚某1出面联系官路乡党委书记黄某2和公路局局长李公华，分别要求他们协调当地村民阻挠施工的问题和及时拨付工程款、争取工程奖金等。2005年上半年的一天，为表示感谢，被告人董琼旺到姚某1家门口将装有10万元现金的袋子放到姚某1车上，姚某1收下该款。

5、2005年6、7月间，被告人董琼旺欲参与浦某2县临江镇至枫溪乡公路硬化工程的竞标，即请托时任浦某2县副县长的姚某1给予帮助和关照，姚某1表示同意。被告人董琼旺在收取承揽该工程的浦某2县交通工程公司15万元后，放弃竞标。同年8月的一天，为感谢姚某1的承诺及以后能继续对其帮助，被告人董琼旺到姚某1家中送给姚某12万元，姚某1收下该款。

6、2005年10月的一天，为感谢时任浦某2县副县长的姚某1对其承包的华瑞化工有限公司专家楼建设工程在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帮助，以及能继续与姚某1搞好关系，被告人董琼旺约姚某1到浦某2县南浦林场老场部，将装有10万元现金的袋子放到姚某1车上，姚某1收下该款。

7、2005年下半年，被告人董琼旺约时任浦某2县副县长的姚某1到本县看其承包的石料场,请托姚某1与需要石料的施工单位打招呼购买其砂石料，姚某1表示同意。事后，被告人董琼旺将该石料场转包给他人赚了3万元。2006年5月，为感谢姚某1的承诺，以及能继续与姚某1搞好关系，被告人董琼旺在自己家中送给姚某15千元，姚某1收下该款。

8、2005年至2010年，被告人董琼旺请托时任浦某2县政府副县长的姚某1，为祝新逵投资购买的南浦街道里塘村、民主村集体回拨地能被县政府收储中心收储，并被并入南浦工业园区二期开发的三角地块统一对外转让。之后又为被告人董琼旺和李某3等人成功竞买工业园区二期开发的三角地块的A区地块，以及将A地块转让给三角地块的B区地块竞拍得主周某3和整个三角地块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提供帮助。通过运作被告人董琼旺从中获得巨额收益。2011年10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表示感谢，约姚某1到浦某2县南浦山庄，将装有30万元的袋子放到姚某1车上，姚某1收下该款。

9、2011年10月，被告人董琼旺因涉嫌盗窃一案被立案侦查。2012年3月的一天，为了能得到司法机关关照，被告人董琼旺约时任浦某2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姚某1到浦某2县南浦山庄，请托其找相关人员协调关系，姚某1表示同意。姚某1离开时，被告人董琼旺将装有10万元现金的袋子放到姚某1车子的后座，姚某1收下该款。

对行贿姚某170.5万元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姚某1任职证明，证实姚某1于1994年至2001年8月任浦某2县南浦镇党委书记，期间主管全镇主要工作；2001年8月起至2011年8月，先后担任浦某2县政府副县长、浦某2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主管或分管交通、工业（经贸）、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城市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工作；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浦某2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11年12月至2014年，任浦某2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2、(2014)南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2015）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姚某1因收受董琼旺及其他人的贿赂款，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十万元等事实。

3、南浦生态工业园区施工协议书、记账凭证、付款明细表、发票、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董琼旺挂靠浦某2县市政工程公司与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协议书；挂靠浦某2县安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浦某2县工业园区相关工程及领取工程款。

4、闽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宿舍楼的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证实被告人董琼旺承包建设闽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宿舍楼工程。

5、庙湾至官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凭证、验收意见、合同协议书，证实被告人董琼旺承包庙湾至官路乡公路硬化工程。

6、季某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2005年年底，季某以12.5万元从董琼旺手中承包浦某2县忠信镇排栅村沙石料厂。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闽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福建华瑞化工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是私营企业。

8、浦城县临江至枫溪公路工程竞报价资料、补充协议书、浦城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关于县道临江至枫溪公路工程竞报价纪要（2005）2号、浦城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5）5号、报价情况记录、合作，证实浦某2县临江到枫溪公路硬化工程曾对外竞标发包的事实。

9、证人姚某1的证言，证实2002年下半年至2012年3月间。其担任浦某2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浦某2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接受被告人董琼旺请托，利用职便为董琼旺谋利，先后九次收受董琼旺的行贿款共计70.5万元。分别为：(1)在工业园区土方工程上提供关照，在其家里收受董琼旺4万元。(2)在董琼旺家中，向董琼旺要了1万元用于打牌，董琼旺说不要他还了，作为其工程上对其关照的感谢。(3)董琼旺感谢他在闽城光学眼镜厂土地平整工程的招投标提供关照，在车上送给他3万元。(4)董琼旺为感谢他在承包浦某2县庙湾至官路乡乡道改造工程上提供关照，送给他10万元。(5)董琼旺感谢他承诺如果中标临江镇至枫溪乡公路硬化工程后会给予关照，在他家送给他2万元。(6)董琼旺为感谢他介绍华瑞化工的建设工程，在南浦林场送给他10万元。(7)董琼旺感谢他承诺帮助推销沙石料，送给他5千元。(8)董琼旺感谢他在工业园区二期开发用地三角地块A区运作上的关照，在南浦山庄送给他30万元。(9)董琼旺因盗窃案件得到他关照，在南浦山庄送给他10万元。其中有3万元是2005年4、5月份的一天，因打麻将没带钱向董琼旺要钱，后董琼旺在送他去打麻将的车中给他3万元，至今未还。

10、证人王某2的证言，证实他与董琼旺共同承包修建庙湾到官路公路硬化工程过程中遇到村民阻挠，后董琼旺找姚某1副县长出面解决，之后工程顺利完工。在施工过程中，工

程款都能按时拨付。事后董琼旺说，请姚某1出面协调村民阻挠施工问题需要开支部分费用，他表示同意。

11、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实他是浦某2县南浦工业园区原主任，2001年年底，工业园区的土方工程要对外发包施工。期间，分管工业园区的副县长姚某1授意其用邀请投标的方式将土方工程承包给董琼旺和吴某4，并要求及时把工程款支付给董、吴二人。南浦工业园区有一三角地块，分A、B区两地块，其中A区地块最好。对外拍卖时，董琼旺、李某3在姚某1的关照下以低价竞得。2007年，董琼旺、李某3无力开发，便将其A区地块转让给周某3，后三角地块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在董琼旺、李某3转让A区地块，及三角地块转变土地性质过程中，姚某1曾交代其尽快帮助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和土地性质转变手续。此外，浦城县政府以400多万元的资金从南浦街道将留给村民的回拨地收储，也是因副县长姚某1和南浦街道杨某1书记的施压，才实施的。

12、证人黄某2的证言，证实2005年，其任官路乡党委书记。官路乡实施公路硬化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给村民生活、生产带来不便，有部分村民去阻挠施工。时任副县长姚某1要求其做好当地村民工作。后按姚某1的要求，其前往施工现场与当地村民做工作，解决了纠纷。

13、证人邓某的证言，证实他是福建闽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该公司是个人出资的。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时任副县长姚某1打电话向他推荐董琼旺，要他将建设工程交给董琼旺做，他答应了姚某1的要求。

14、被告人董琼旺的供述，证实2002年至2012年，姚某1在担任浦某2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浦某2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他请托姚某1帮助他承揽工业园区的土方工程、邓某的闽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建设工程、华瑞化工有限公司专家楼建设工程。在他承包施工浦某2县庙湾至官路县通乡公路硬化工程期间，请托姚某1联系官路乡党委书记黄某2解决村民阻挠施工问题，还请托姚某1帮助解决了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奖励金领取等问题。他在运作工业园区三角地块过程中，请托姚某1给予帮助，并从中获得数百万元利益。在其涉嫌犯盗窃罪时，亦请托姚某1出面向有关机关、领导说情、协调。为感谢姚某1给予的帮助及与姚某1搞好关系，他送钱给姚某1。具体为，（1）2002年底，为了感谢姚某1在工业园区主干道土方工程上的关照，他了两次共送给

姚某15万元。（2）2005年5月左右，为了感谢姚某1介绍闽城光学眼镜厂在工业园区的土地平整工程上的关照，在南浦山庄送3万元给姚某1。（3）2005年10月左右，为了感谢姚某1介绍华瑞化工在工业园区建设厂房的工程上的关照，在南浦山庄送10万元给姚某1。（4）2005年5月的一天，为了感谢姚某1对其承包官路乡通乡改造工程的支持，送给姚某110万元。（5）2005年7、8月份的一天，为了感谢姚某1对其承包临江至枫溪公路硬化工程时的关照，送给姚某12万元。（6）在2006年5月，为了感谢姚某1对他承包忠信排珊村砂石料场的支持，他在自己家里送给姚某15千元。（7）2011年10月，感谢姚在南浦生态工业园区“三角地”用地性质转变上给予的帮忙和关照，送给姚某130万元。(8)2012年3月初,因其指使他人盗窃被立案侦查,他就约姚某1到南浦山庄,请托姚某1出面帮忙,姚某1同意去协调。他将10万元放到姚某1车上，姚某1收下。

（二）刘某1行贿13.9万元的事实。

1、2006年春节前和2007年春节前，被告人董琼旺为了与时任浦某2县副县长的刘某1搞好关系以便得到刘某1的关照，先后两次到刘某1家中，以拜年的名义送给刘某16000元（每次3000元），刘某1收下该款。

2、2007年底的一天，因经营的南浦山庄涉嫌滥伐林木、乱占林地被浦某2县森林公安分局调查，被告人董琼旺到时任浦某2县政法委书记刘某1的办公室，请求帮忙协调处理和不要对其立案。刘某1表示同意。离开时送给刘某11万元,刘某1收下该款。事后，刘某1向浦某2县森林公安分局负责人吴某2过问了该案件。

3、2009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时任浦某2县政法委书记的刘某1将浦某2县“稳控”对象许某1安排在其经营的南浦山庄内，让董琼旺赚取“稳控”的费用。被告人董琼旺到刘某1家中以拜年的名义送给刘某11万元，刘某1收下该款。

4、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到兼任南平市荣华山组团管委会副主任刘某1的办公室，请求刘某1介绍组团的工程让其承包，刘某1表示同意，被告人董琼旺送给刘某11万元，刘某1收下该款。

5、2010年7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请托兼任南平市荣华山组团管委会副主任的刘某1协调组团办公地点续租在其任支书所在的村部，刘某1表示同意。被告人董琼旺在荣华山组

团刘某1的办公室送给刘某11万元，刘某1收下该款。之后，南平市荣华山组团管委会与里塘村委会继签了租房合同。

6、2012年1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董琼旺因其涉嫌盗窃一案被公安机关调查，请托时任浦某2县政法委书记的刘某1向司法机关协调处理此事，刘某1表示同意。被告人董琼旺先后三次分别在刘某1的办公室、南浦山庄，送给刘某16.3万元（第一次5千元、第二次8千元、第三次5万元），刘某1收下上述款项。事后，刘某1即向刑警大队负责人杨某2过问了该案件。

7、2012年底，被告人董琼旺释放后，为感谢刘某1对其盗窃案处理上的关照，在刘某1家楼下送给刘某13万元，刘某1收下该款。

对刘某1行贿13.9万元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刘某1任职证明，证实2004年1月-
2007年1月，刘某1任浦某2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主要分管县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安监局等部门；2007年-
2014年任浦某2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主管全县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期间于2007年10月至2013年4月兼任南平市荣华山组团管委会副主任，主要负责征地拆迁、规划建设及资金审批等工作。

2、(2015)南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刘某1因收受董琼旺及其他人的贿赂款，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等事实。

3、浦城县林业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办案情况说明，证实2007年9月8日，浦城县林业局将南浦山庄滥伐林木、乱占林地一案移送浦城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处理，2007年9月10日，森林分局指定水北森林派出所办理。后经勘察并进行案件研究，于2008年6月19日认定该案应为行政案件。2008年6月20日对被告人董琼旺做出行政处罚。

4、会议记录、结算凭证，证实2008年8月19日上午和10月7日上午，浦某2县人民法院党组两次会议研究许某2的稳控和经费问题，确定由里塘村的被告人董琼旺稳控许某2，经费3万元，分期给付。2008年10月30日下午，浦某2县人民法院党组会议，研究支付稳控

续费10000元。两次共支付稳控工作经费40000元给被告人董琼旺。

5、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房合同、办公用品清单，证实2007年7月7日至2011年7月8日，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南浦街道里塘村委会租赁浦城县七里头工业园区37号房屋，每年3.33万元。

6、2011年2月10日，浦某2县南浦生态林场出具给县政法委领导的报告，证实其报告要求县政法委领导调查落实姜方兵桂花树被盗一案，并给予撤销案件。该报告上刘某1签有“请转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杨某2同志核实和处理，刘某1，2012、元、30”。

7、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实2006年和2007年春节前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到他的家里拜年，两次各送他3000元钱。2007年，因南浦琼旺休闲山庄涉嫌滥伐林木、乱占林地的事情,董琼旺到县委政法委的办公室找他,送给他1万元。2009年春节前，董琼旺到他的家里拜年，送给他1万元。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董琼旺到荣华山组团的办公室找他，想做组团的工程，送给他1万元。2010年7月，董琼旺想荣华组团继续租用里塘村村部，送给他1万元。2012年1月，因为盗窃案，董琼旺两次到县委政法委办公室，分别送给他5千元和8千元。2012年3月，因为盗窃案，董琼旺在南浦山庄又送给他5万元。2012年12月底，董琼旺在他家楼下送给他3万元。

8、证人吴某2的证言，证实2007年8月，他任浦某2县森林公安局局长。2007年9月份，浦某2县林业局经过调查后发现董琼旺的南浦山庄涉嫌滥伐林木、乱占林地，即把该案移送给浦某2县森林公安局。刘某1有找他希望森林公安分局尽量不要立案处理董琼旺，他将该案签批转给水北森林派出所办理，还交代水北森林派出所的人要抓紧时间查清楚。经过水北森林派出所调查，董琼旺的南浦山庄非法占用林地面积5.7亩，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经局领导会议研究决定将该案件做撤案处理，转为林业行政案件处罚。

9、证人杨某2的证言，证实2011年10月份，被告人董琼旺拿一张有刘某1签字的报告找他，刘某1还有打电话叫他核实该案件的情况。因该案件证据确凿，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董琼旺被判刑。

10、被告人董琼旺的供述，证实2006年和2007年春节前的一天，他到刘某1的家里拜年，

两次各送给刘某13千元。2007年，因南浦琼旺休闲山庄涉嫌滥伐林木、乱占林地的事情被公安机关调查，他到县委政法委的办公室送给刘某11万元。刘某1答应出面找相关执法部门领导协调此事。2008年奥运会召开前，刘某1找他说，奥运会召开期间要将上访户许某2“稳控”在他的山庄内，浦某2法院会给“稳控”费用。许某2在他山庄“稳控”了一个多月，法院支付了4万多元给他。刘某1让他赚钱，所以2009年春节前他到刘某1家拜年，送给刘某11万元。拜年送钱是想继续和刘某1搞好关系，以后有事就可以找刘某1帮忙。在2009年上半年的一天，他到荣华山组团的办公室找刘某1拿些组团的土方工程来做，刘某1答应会帮他看看，他就把事先准备的1万元钱给刘某1。2010年7月，他找刘某1帮忙让荣华山组团继续租用在他们里塘村，他将事先准备了1万元送给刘某1。2011年10月他让徐某叫人到周某2的桂花园挖桂花树到南浦山庄种植。因周某2将其桂花园抵押给了姜方兵，姜方兵就报案，公安局对该案立案调查。2012年1月的一天，他担心会被处理，就到县委政法委办公室找刘某1帮他，刘某1答应会帮他协调，他把5千元送给刘某1。2012年1月下旬的一天，他按照刘某1的要求把事情的经过写成书面材料到刘某1办公室，刘某1在材料上批示“转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杨某2同志核实和处理”，并当场打电话给杨某2说：“董琼旺有打了一份报告过来，你要认真核实，不要冤枉他。”离开时他把事先准备8000元送给刘某1。2012年3月的一天，他在南浦山庄对刘某1说：“公安局还在调查案件，而且已经把手下的人抓了，你要帮助协调一下。”之后在山庄的停车场，他送给刘某15万元，刘某1说会帮忙。2012年12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他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12年底释放后，他到刘某1家楼梯下，将3万元感谢费送给刘某1。

（三）行贿杨某128万元的事实。

1、2004年下半年，被告人董琼旺欲承包浦城县南浦镇（现为南浦街道办事处）的生态林场，请托时任南浦镇党委书记的杨某1给予帮忙，杨某1表示同意。2004年12月，南浦镇政府即与被告人董琼旺签订承包合同。为表示感谢及能继续得到杨某1的支持，被告人董琼旺在杨某1的办公室送给杨某12万元，杨某1收下该款。

2、2004年8、9月的一天，杨某1因脚受伤在其弟弟杨某3家中养伤，被告人董琼旺以看望病人的名义送给杨某11万元，以便继续得到关照，杨某1收下该款。

3、2007年8月，浦某2县工业园区二期开发用地三角地块的A、B区地块挂牌竞买，被告人董琼旺与祝某、李某3合伙竞标购买A区地块。被告人董琼旺为保证中标，通过时任浦某2

县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的杨某1让参与A、B区地块竞标的周某3不要参与A区地块投标。同年9月，董琼旺等人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以底价2400万元中标A区地块。之后，被告人董琼旺又通过杨某1等人将A区地块转让给周某3。2011年9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获得巨大利益后，为感谢杨某1帮助，约杨某1到南浦山庄送给杨某120万元，杨某1收下该款。

4、2012年3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因其涉嫌盗窃桂花案被立案侦查，为免受处理约时任浦某2县政协副主席的杨某1到南浦山庄，请托杨某1协调公安部门对其关照，杨某1表示同意。离开时被告人董琼旺送给杨某15万元，杨某1收下该款。

5、2012年3月，因盗窃案被关押在浦某2县看守所的被告人董琼旺通过看守所干警李某1让陈某1（被告人的外甥）授意罗某1（被告人的妻子），请托时任浦某2县政协副主席的杨某1对其帮忙。2012年7月、8月的一天，罗某1约杨某1到自己家中，请求杨某1帮忙能让董琼旺判处缓刑，送给杨某15万元，杨某1收下该款。

对行贿杨某128万元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杨某1的任职证明，证实杨某1于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浦某2县南浦镇党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浦某2县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4年任浦某2县政协副主席，挂点联系南浦街道等。

2、(2015)南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2015)闽刑终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书，证实杨某1因收受董琼旺及其他人的贿赂款，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等事实。

3、南浦生态林场承包管理责任制，证实2004年12月30日，南浦镇人民政府与董琼旺签订《南浦镇生态林场承包管理责任制》，将林场承包给董琼旺50年。

4、中共南浦镇委员会、南浦镇人民政府(2005)01号会议纪要、南浦镇生态林场休闲服务区开发建设协议，证实2005年4月6日，南浦镇政府与董琼旺签订《南浦镇生态林场休闲服务区开发建设协议》；2005年4月14日下午，杨某1主持召开党政班子成员会议，会上原则通过“南浦镇生态林场休闲服务区开发建设协议”。

5、证人杨某1的证言，证实董琼旺为感谢他提供的帮助与支持，也为和他搞好关系，送钱给他，具体是：（1）2004年年底，南浦镇与董琼旺签订林场承包协议后不久，董琼旺在他办公室送给他2万元。（2）2005年7、8月份的一天，他因打球腿受伤在弟弟杨某3家养伤，董琼旺以看望为名送给他1万元。（3）2011年9月份的一天，董琼旺因浦某2县工业园区“三角地”A区地块的事情，在南浦山庄送他20万元。（4）2012年3月左右，董琼旺因涉嫌犯罪之事，在南浦山庄送他5万元。（5）2012年7、8月份的一天，董琼旺的妻子罗某1在家里送他5万元。他提供的帮助具体是：同意将南浦林场承包给董琼旺经营，仅经镇班子成员会议，未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同意董琼旺成立南浦休闲服务区，促使南浦镇与董琼旺签订开发建设协议。如果没有他同意，董琼旺做不成这些事。且董琼旺作为南浦镇里塘村支部书记，今后很多事情需要继续得到他支持和帮助。在工业园区回拨地上，同意并帮助董琼旺将回拨地交由祝某开发。后祝某要求退地，他协调工业园区、国土等部门，促成该回拨地由工业园区回购收储，最终由国土部门挂牌出让并使祝某退取购地款和获取利息收益；在工业园区二期分为A、B区地块挂牌出让，帮助董琼旺与周某3打招呼，让周放弃竞标A区地块，使董琼旺与李某3、祝某以底价中标A区地块。董琼旺等人中标后，因没有开发房地产经验，想转让给周某3，他帮忙和周某3说，后李某3等人将A区地块全部转让给周某3，李某3、董琼旺因此牟利，祝某亦从李某3处获利。董琼旺涉嫌犯罪，他帮忙找浦某2县公安局副局长黄某3关照。还找周某1，通过周某1向其的妻子涂某打招呼。

6、证人陈某2的证言，证实他是南浦镇的驾驶员。2012年7、8月份，陈某1对杨某1说董琼旺被抓进去，要杨某1帮忙，杨某1表示会看看。后罗某1对杨某1家说董琼旺的事。

7、证人黄某3的证言，证实他是浦某2县公安局副局长，2012年，因为董琼旺盗窃桂花树的事情杨某1打电话给问他事情严重不严重，对董琼旺能不能不予立案（或取保）。事后，他向经办民警了解并回复杨某1：“董琼旺的案件事实清楚，没有回旋的余地”。

8、证人涂某的证言，证实她原是浦某2检察院副检察长，分管公诉，杨某1有问董琼旺的案件是否可以从轻处理。经过检委会研究讨论，董琼旺仅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起诉。当时她意见是盗窃案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先起诉到法院。敲诈勒索的证据存在瑕疵，退回公安机关重新侦查。如果敲诈勒索移送起诉，证据不足被法院判无罪，公诉科工作考评会受到影响，检委会最后也是这个意见。另从个人感情上，对杨某1的说情可以做顺水

人情，不得罪领导。

9、证人周某1的证言，证实他原任南浦工业园区副主任、主任。2012年3、4月份，杨某1打电话和他说，董琼旺涉嫌盗窃，叫他向妻子涂某咨询并帮忙关照，能否做不诉处理。当天他对涂某说了此事，涂某说等了解情况以后再说。几个月后，杨某1对他说，有人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董琼旺还敲诈勒索，这事情比较麻烦，叫他帮忙让浦某2检察院对敲诈勒索罪不诉。他回去便给涂某说该事。涂某表示董琼旺涉及金额比较大，案情比较复杂，要走程序，这个事情不要过问。他回复杨某1说，董琼旺案件涉及金额比较大，应该要起诉。

10、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实他是浦某2县看守所干警，2012年7、8月份，董琼旺称有事报告，对他说现在被公安局对其追加了敲诈勒索的罪名，两个罪不能判缓刑，叫他转告其外甥陈某1去找姚某1、杨某1，帮忙把两罪变为一罪，才有机会判缓刑。他答应次日去找陈某1，后将董琼旺的话传给了陈某1。

11、证人陈某1的证言，证实他是董琼旺外甥，2012年7、8月份，浦某2县看守所干警李某1传董晾旺话说董晾旺现在有盗窃罪和敲诈勒索罪，两个罪没办法判缓刑，要他去找一下杨某1等老领导，让杨某1他们去找检察机关，将两罪变为一罪，并叫他回去跟舅妈说这事。几天后，他和陈某2（杨某1原驾驶员）遇见杨某1，他就请杨某1帮忙，杨某1表示会看看。他也对陈某2说帮忙跟杨某1说一下。又过了几天，他去舅妈家说舅舅现在比较麻烦，要判缓刑需要将两罪变为一罪，让舅妈去找一下杨某1等老领导。

12、证人罗某1的证言，证实她是董晾旺的妻子，2012年7、8月份的一天，他外甥陈某1说董琼旺的事情现在很麻烦(指多了一罪)，叫她去找一下杨某1等领导帮忙。几天后的傍晚，她约杨某1商量帮忙的事，杨某1就和陈某2一起到她家，她请杨某1帮忙让董琼旺判缓刑，杨某1表示能帮忙的事情会帮忙。当时董琼旺的哥哥董某1也到她家里，叫杨某1帮忙。杨某1临走时，她拿出事先准备用塑料袋包装好的5万元现金交给杨某1，杨某1收下。事后，杨某1应该有帮忙，过了几个月董琼旺就释放回来了。她有跟董琼旺说找杨某1帮忙并送了他5万元。

13、证人祖某(原浦某2县南浦镇镇长)的证言，证实南浦镇生态林场产权属于南浦镇所有

。2004年下半年，时任南浦镇党委书记杨某1提出将林场承包给董琼旺并交代分管林业的副镇长吴某3负责承包方案。12月15日，杨某1在年终班子党委会上提出要将林场实行承包责任制。后来政府班子会议研究了签订承包合同的事项，杨某1让他与董琼旺签订南浦镇生态林场承包管理责任制。2005年3月中旬到4月中旬，杨某1打电话说董琼旺提出开发建设南浦休闲服务区，4月6日与董琼旺签订了《南浦生态林场休闲服务区开发建设协议》。4月14日，补开党政班子会通过该协议。

14、证人杨某3（杨某1的弟弟）的证言，证实2005年下半年，杨某1打篮球腿受伤，住其家里养伤。

15、证人董某1的证言，证实2012年7、8月份的一天晚上，在董琼旺家里，罗某1有叫杨某1帮忙董琼旺案件的事情，后罗某1有拿了一个用塑料袋装着的东西给杨某1，具体装着什么不知道。

16、证人奚某的证言，证实他是原为浦城县南浦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南浦林场产权属于南浦镇，是南浦镇的林业企业，林场承包只是内部经营管理权的承包，南浦林场外包不需要公开招投标。

17、被告人董琼旺的供述，证实2004年下半年，他想承包经营南浦林场(南浦镇属林场)，找杨某1寻求支持，杨某1表示同意。2004年年底，他与南浦镇正式签订了林场承包协议。不久，他到杨某1的办公室给杨2万元，是表示承包南浦林场的感谢和为林场得到继续支持，杨某1将钱收下。之后在林场上开发休闲山庄，也是经过杨某1的同意才顺利与南浦镇签订了协议。2005年8、9月份的一天，杨某1因脚受伤在他弟弟杨某3家养伤，他去看望给杨1万元，送钱是因为无论公、私事，都需要得到杨的支持。2006年左右，浦某2县工业园区二期开始征地，里塘村被征地的农民嫌补偿过低。后浦某2县政府决定拿出园区征用土地的5%(16亩多)作为回拨地给村民，但村民不想要土地，只要钱。2006年年底，其将情况反映给杨某1，并建议将回拨地转让给个人开发，转让款用于提高征地补偿，杨某1同意。后祝某想购买回拨地进行开发，杨某1同意由镇里出面将回拨地给祝某开发，并答应后续之事帮忙协调。后祝某和南浦街道签订协议，并缴交了购地款400多万元。在该协议签订前，他与祝某约定如果祝开发赚钱，他将得到10%的利润(后收到5万元)。签完协议后的二、三个月，因这块地是集体用地，开发的风险较大，祝某想退地。于

是他去找杨某1，杨表示要退钱只能由工业园区收储该地，再和工业园区二期商服中心一起挂牌出让，并答应帮忙协调工业园区和浦某2县国土局。在杨某1的协调下，祝某顺利退地，收回土地款，还获取了17万多的利息。2007年7、8月，工业园区二期分为A、B区地块挂牌出让。李某3要竞标开发A区，为保证中标，他提出要花500万元搞定想竞买A区的祝某和浙江的一名房地产商，李某3同意。通过谈判，祝某和浙江房地产商同意退标，李某3因此支付给浙江的房地产商40万元、祝某260万元。并承诺中标后剩下的200万给他，用于酬劳以及给杨某1、姚某1等人的感谢费用。2007年8月16日，他与李某3、祝某签订《合伙协议书》投资工业园区二期A地块项目，他和李某3以2400万元的三角地A地块拍卖底价为股金占80%股份，祝某以先期缴交的480万元竞买保证金占20%股份，由李某3全权代表参与竞买A地块。签完协议及2007年9月6日中标后，李某3将480万的竞买保证金还给祝某，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他和祝某未实际合股。李某3中标之后，一直未开发。2009年3月份左右，李某3担心亏本想转让这块地，他让杨某1帮忙将A区地块转让给了周某3。在A区中标及转让过程中李某3给他200万元，他获利130余万元。2011年9月份的一天上午，杨某1到南浦山庄，为感谢杨某1对工业园区三角地的帮助与支持，他拿出事先准备好的20万元放在杨某1车子的副驾驶位置上送给杨某1。2012年3月份中旬，他指使他人盗窃桂花树被公安机关发觉后，约杨某1到南浦山庄喝茶，让杨某1帮忙找公安局及县里的领导予以关照不要立案。杨某1表示会帮忙找公安局副局长黄某3和县里领导。杨某1临走时，他拿出事先准备的5万元给杨某1。一、二天后，杨某1打电话来说已经跟黄某3打过招呼，并建议他去找一些领导疏通。不久，他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2012年7月份，敲诈勒索的事被他人告发，由于犯两罪并罚不能被判缓刑，他通过看守所干警李某1传话给外甥陈某1，叫陈某1找妻子罗某1，告诉她去找姚某1、杨某1，让姚、杨帮忙去找周某1，通过周某1找其的妻子涂某，帮忙两罪变为一罪。2012年12月份其因盗窃罪被判处缓刑，事后，罗某1跟其讲去找了姚某1、杨某1，并送给杨某15万元。

（四）行贿霍某12.5万元的事实。

1、2010年下半年，被告人董琼旺向时任浦某2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的霍某提出欲承租县武装部的民兵训练基地，霍某表示同意。几天后，被告人董琼旺到霍某的办公室，送给霍某3万元，霍某收下该款。霍某即协调促成被告人董琼旺与陈某5合伙承租县武装部的民兵训练基地。

2、2011年4月，被告人董琼旺邀请时任浦某2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的霍某一同前往

龙游县游玩，在车上送给霍某5千元用于旅游开支，霍某收下该款。

3、2011年6月，被告人董琼旺在南浦山庄向时任浦城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的霍某提出要将承租的县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的临街旧房拆除，改建成宾馆经营，请托霍某与相关部门协调，霍某表示同意。被告人董琼旺将准备好的2万元送给霍某，霍某收下该款。在被告人董琼旺改建工程中，霍某以军事单位建设为由，要求主持城管大队工作副大队长的黎某给予支持。

4、2012年10月，被告人董琼旺因其盗窃桂花树案被立案侦查。2012年2月下旬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约时任浦某2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的霍某到南浦山庄茶室，请托霍某对其盗窃一事帮忙向司法机关协调撤案或从轻处理，霍某表示同意。被告人董琼旺将准备好的3万元送给霍某，霍某收下该款。之后，霍某即出面与浦某2县公安局有关人员说情。

5、2013年春节前至2013年4月期间，被告人董琼旺盗窃案被判处缓刑释放后，为感谢时任浦某2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的霍某对其在盗窃案件处理、租赁基地等方面提供帮助，利用霍某即将转业等事由，先后两次在南浦山庄茶室向霍某行贿共计4万元（每次2万元），霍某收下该款。

6、2012年下半年，因盗窃案被关押在浦某2县看守所的被告人董琼旺得知公安机关还要向浦某2检察院移送起诉其涉嫌敲诈勒索案。即通过看守所干警李某1传话给其外甥陈某1请托时任浦某2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的霍某出面协调有关人员只对其盗窃一案起诉。2012年7月或8月的一天，陈某1在人民武装部的宿舍将上述请托事项转告给霍某，霍某表示同意。陈某1送给霍某2万元，霍某收下该款。

对行贿霍某12.5万元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霍某的干部任免审批表、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南平军分区、中共浦某2县委转发市委关于霍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共浦某2县委关于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中共浦某2县委转发中共南平市委关于刘某2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共南平市委关于霍某任职的通知、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等任免材料证明，证实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霍某任浦某2县人民武装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霍某任浦某2县委常委、浦某2县人民武

装部部长。

2、(2015)南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证实霍某因收受董琼旺及其他人的贿赂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十二万元等事实。

3、军队房屋租赁合同，证实2010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浦城县人民武装部将浦城县南浦街道梦笔路155号民兵训练基地出租给浦某2县和诚酒业贸易商行使用。

4、浦某2县规划建设和旅游局说明，证实浦城县梦笔路155号房屋建设属违法建设。

5、浦某2县行政执法大队关于浦某2县人民武装部培训基地的建设情况说明，证实2011年，城管大队巡查到县武装部有建设，向汇报时任大队长黎某，黎说是军队的事不要管。

6、证人霍某的证言，证实他在担任中共浦某2县委常委、浦某2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期间，接受董琼旺请托，利用职便为董琼旺参与陈某5合作租赁民兵训练基地，董琼旺、陈某5拆除人武部旧房改建三层楼宾馆用于经营等事项为董琼旺谋取利益，并且在董琼旺涉嫌犯盗窃罪一案中，利用其担任县委常委的职务便利，出面联系浦某2县公安局相关领导为其说情。并在此期间，先后七次收受董琼旺及其外甥陈某1送的14.5万元。（1）2010年10月，董琼旺要租浦某2县人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到他办公室送给他3万元。（2）2011年4月底左右，董琼旺邀请他去龙游玩，在车上送给他5千元。（3）2011年6、7月，在南浦山庄喝茶，董琼旺提出想把民兵训练基地外的场地改建成3层楼房作为宾馆，临走时董琼旺送给他2万元。（4）2012年2月底，在南浦山庄喝茶，董琼旺因盗窃桂花树的事情找他帮忙，送给他3万元。事后，他有找公安局的局长陈某4和政委陈某3，请他们帮忙。（5）2012年7月左右的一天晚上，陈某1到他宿舍叫他协调检察院能否只对董琼旺定一罪，送给他2万元。（6）2013年春节前，在南浦山庄喝茶时，董琼旺说了一些感谢他帮忙的话，送给他2万元。（7）2013年4月左右，在南浦山庄喝茶时，董琼旺说他快转业送给他2万元。

7、证人陈某1的证言，证实2012年3月，董琼旺因为盗窃桂花树被刑事拘留。2012年7、8月份的一天，董琼旺通过看守所干警李某1传话给他说，盗窃案已经移送到检察院，但公安局又诉一敲诈罪，要他去找霍某，请霍某帮忙问一下浦某2检察院能不能不定两个罪，同时要其拿点钱给霍某开支。第二天晚上，他与霍某电话联系后来到县武装部的宿舍，

将董琼旺请托霍某出面找浦某2检察院不定两个罪的想法告诉了霍某，霍说他会出面找浦某2检察院领导协调这事。之后，他从随身包里拿出事先准备好的2万元现金放在茶几上，对霍某说这是用于找关系请客吃饭用的，霍某客气了一下收下这2万元。事后，霍某说已经找过浦某2检察院的领导。

8、证人陈某3的证言，证实他任浦某2公安局政委，在被告人董琼旺被刑事拘留前的一天，霍某打电话来说，董琼旺的村里对民兵工作很支持，现在他的案件严重不严重，在不违反原则的情况下能不能照顾下。他对霍某说，这是刑事案件，已经进入程序，必须依法办。董琼旺被刑事拘留后的一天，霍某问能否对董琼旺取保，被他拒绝。

9、证人陈某4的证言，证实他原任浦某2公安局长，在被告人董琼旺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之前的一天，霍某叫他去武装部食堂吃饭。饭后在霍某办公室喝茶时，霍某说：“兄弟，能不能帮一个忙，放董琼旺一马，把他的案件撤了”。他对霍某说：“这人很复杂，这事你不要介入”。在董琼旺被刑事拘留后，霍某又到庭办公室说，能不能照顾一下董琼旺，让他早点取保出来。他对霍某说，董琼旺不符合取保条件，案件还在侦查阶段，叫霍不要管。

10、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实他在浦某2看守所工作期间的2012年3月份，被告人董琼旺涉嫌犯盗窃罪被刑事拘留。董琼旺在被批捕后又多了一个敲诈勒索罪，董琼旺对他讲要找霍某帮忙取保和找浦某2检察院协调关系，他有将此事转告给董琼旺的外甥陈某1。

11、证人黄某4的证言，证实2005年-2011年，他在浦某2县武装部任职政工科干事和后勤科长。浦某2县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及民兵训练基地外的破旧楼房拆除改建出租，是经过武装部党委会研究的，霍某在开党委会时是同意的。霍某是浦某2县人武部部长，主要负责军事、后勤和装备。李洪忠作为政委，主要负责人事和政工，民兵训练基地招租、拆除重建。但是霍某作为部长的意见是很关键的，如果他不同意，这些事情就不能办。《军队房屋租赁合同》系他拟写起草的，合同初稿交给霍某部长看时，霍某还要求增加几条。租赁合同是在2011年11月1日，由部里和陈某5签订，租期三年，租金第一年7.5万元，之后每年递增5%。

12、证人陈某5的证言，证实2010年下半年，他得知浦某2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的承租方博尔轻纺公司租期快到。因经营酒水批发仓库不够用，他便找当时的浦某2县武装部部

长霍某。2010年10月下旬，他通过邀标形式中标获得民兵训练基地的承租权。期间，被告人董琼旺提出要一起合租民兵训练基地，他不同意。没过两天，霍某找他说，董琼旺想一起合作。既然霍出面，他就答应了。期间，他与董琼旺商议共同出资把训练基地外沿街的破楼拆掉，重建三层钢混结构的楼房。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没有任何建设手续，城管大队还来过。董琼旺就找霍某区协调，后城管大队就没有再来执法。

13、被告人董琼旺的的供述，证实2010年下半年，霍某任浦某2县武装部部长，他通过前任部长介绍与霍某认识，因武装部和里塘村是共建单位，这样他和霍某接触就更多了，且霍某会到南浦山庄吃饭喝茶，他们逐渐熟悉起来。他先后七次一共给霍某送了14.5万元。具体是：(1)2010年下半年，博尔制衣厂承租的浦某2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租期快到，他向霍某提出要承租该训练基地。同年10月的一天，他到霍某办公室，从随身携带的包里拿出事先用报纸包好的3万元现金送给霍某，请霍某对承租武装部训练基地的事给予帮助，霍某说了几句客套话后把钱收下。期间，霍某说陈某5也看中这块地，而且已经中标了。因陈某5拒绝与他合租经营，霍某就找陈某5协商，陈某5同意与他一起租用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2)2011年4、5月份的一个周末，霍某没回南平，他就约霍某一起去浙江龙游游玩，在车上他拿5000元送给霍某用于旅游开支。霍某没说什么就把钱收下。(3)2011年5、6月份的一天，霍某应邀到南浦山庄喝茶，他向霍某提出准备把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外的旧房拆除，建成3层楼。霍某说应该可以，但要武装部里研究一下。他还请霍某在建房时出面与相关部门协调，霍某说会尽量帮忙。霍某走前，他将事先准备好的装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塞给霍某，霍某收下后离开。(4)2012年2月中旬，他因盗窃周某2桂花树被浦某2公安局立案侦查。他就约霍某到南浦山庄茶室见面，将盗窃桂花树的案情告诉霍某，请托霍某出面找县公安局帮助协调撤案。霍某表示同意。之后，他拿出一个用报纸包好的3万元现金送给霍某，霍某没说什么就收下了。几天后，霍某说，已把案件的事与公安局局长陈某4说了，也有和公安局政委打过招呼。由于周某2不同意撤案，公安局不好撤案，公安局还是对他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5)2012年7、8月，他关被押在浦某2县看守所的期间，得知浦某2公安局对他增加了敲诈罪移送浦某2检察院。因担心两个罪会被判更重，他就通过看守所干警李某1传话给他的外甥陈某1，叫陈某1去找霍某帮忙协调浦某2检察院关系，看能否不定两罪。从看守所出来后，陈某1说有去找霍某帮忙协调浦某2检察院关系，并送给霍某2万元，霍某有找县检察院领导。他就将2万元还给了陈某1。(6)2013年春节前他被判处缓刑后，想到刑霍某肯定有帮忙，就约霍某到南浦山庄茶室喝茶，他对霍某在案件上帮忙表示感谢，霍某说大家都有出力。之后，他拿出一个装

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塞到霍某外衣口袋里。霍某推托了一下就收下了。(7)2013年4、5月间的一天，他得知霍某马上要转业，因霍某在担任浦某2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期间，在租用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以及盗窃案件处理上给予他帮忙，想再感谢霍某。他就约霍某到南浦山庄茶室喝茶，期间他拿出一个装有2万元现金的红色塑料袋给霍某，并请霍某对民兵训练基地续租的事给予帮忙，霍某推托了一下就收下。

（五）行贿吴某111.7333万元的事实。

1、2004年12月，被告人董琼旺与南浦镇（后改称南浦街道办事处）签订《南浦镇生态林场承包管理责任制》，合同约定林木销售的收益双方对半分成。2011年3月，该林场发生火灾，经审批同意被告人董琼旺对山场进行部分砍伐，并将林木销售。2011年9月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求得时任浦某2县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吴某1对他减免应上交给南浦镇的林木销售利润，董琼旺到吴某1办公室送给吴某11万元，吴某1收下该款。

2、2011年11月，被告人董琼旺到叶某1的龙华木质工艺品厂购买价值3.3333万元的十件套非洲黄花梨沙发送给吴某1，吴某1付1.6万元，余款由被告人董琼旺支付。几天后，被告人董琼旺又到王某3的爱山红木家具店购买一套吴某1已经看好的包括床、大衣橱、书桌、椅子、书柜价值4万元的家具，送给吴某1。吴某1即借故不在班子会议上讨论已提交的被告人董琼旺应上交给南浦镇林木收益的请示报告。

3、2011年11月，被告人董琼旺指使他人盗窃桂花树一案被立案侦查。2012年2月，被告人董琼旺到时任浦某2县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吴某1家中，请托吴某1协调价格认证中心的关系，在价格鉴定时给予他关照，吴某1当即电话给价格认证中心的陈某6，要求将鉴定的价格控制在5万元以下。被告人董琼旺将准备好的2万元送给吴某1并请求继续帮忙，吴某1收下该款。

4、2012年3月，因参与盗窃桂花树的人员已被刑事拘留，被告人董琼旺再到吴某1家中，请求吴某1找司法机关有关人员帮忙撤案，吴某1表示同意。被告人董琼旺将准备好的3万元送给吴某1，吴某1收下该款。

5、2012年3月，因盗窃桂花树案件被关押在浦某2县看守所的被告人董琼旺让看守所干警李某1授意其外甥陈某1送钱给时任浦某2县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吴某1，让吴某1出具董琼

旺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有贡献的情况说明，并帮忙找浦某2法院的有关人员给予他从轻处理和判处缓刑。同年7月，陈某1到吴某1家中，将上述请托事项转告给吴某1，并送给吴某15万元。吴某1表示同意，收下该款。2012年间，吴某1以个人及南浦街道办事处的名义分别出具了陪同董琼旺投案的情况说明、对董琼旺从轻处理的报告等。

对行贿吴某111.7333万元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干部任免审批表，证实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吴某1任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其间负责主持南浦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

2、（2016）闽07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吴某1因收受被告人董琼旺及其他人的贿赂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等事实。

3、吴某1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2012年8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时任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的吴某1向办案机关出具内容为“2012年3月22日晚，董琼旺约其到南浦山庄说有急事要向其汇报，董表示要其陪同自首，其表示赞同。谈话间，民警到达，其见状打电话给刑警大队长杨某2，后董琼旺在其陪同下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投案”的说明。并在说明加盖了中国共产党浦某2县委南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公章。

4、《关于请求对董琼旺从轻从宽处置的报告》《关于请求对董琼旺从轻从宽处置的函》，证实2012年8月27日，浦城县南浦街道里塘村民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浦城县委南浦街道里塘村支部委员会向浦某2检察院提交报告称，董琼旺在担任里塘村主要负责人期间，办实事，解决困难等，要求检察机关对董琼旺从宽处置。中国共产党浦某2县委南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签署了“情况属实，同意上报”的意见，并加盖了南浦街道党工委的公章。2012年8月27日，南浦街道党工委、南浦街道办事处以董琼旺在担任里塘村主要负责人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对辖区内县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等，请求浦某2县人民法院对董琼旺从轻从宽处置。

5、杨某2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他任浦某2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期间的2012年3月，有群众举报涉嫌犯盗窃罪的董琼旺在南浦山庄，他即派警将南浦山庄包围。正要实施抓捕时，时任浦某2县南浦街道书记吴某1打来电话说，不要让警察当场抓董琼旺，他会带

董琼旺去公安局投案，后在抓捕民警的跟随下，董琼旺乘坐吴某1的车来到刑警大队城区中队接受传唤和讯问。

6、吴某1家的家具照片的辨认笔录，证实出示吴某1家中家具照片给叶某1辨认，叶某1确认照片中的非洲黄花梨象头如意沙发十件套就是他卖给董琼旺三套家具中其中的一套。出示吴某1家中的非洲黄花梨木床、大衣橱、办公桌、书橱、椅子等五件家具给王某3辨认，王某3辨认出上述家具就是董琼旺付款4万元向他购买的家具。

7、《南浦镇生态林场承包管理责任制》、《林木采伐许可证》，证实2014年12月30日，南浦镇人民政府与董琼旺签订南浦生态林场承包管理责任制约定，该林场原有林木的处置决定权属甲方。南浦镇人民政府与董琼旺双方的收益分配按林木销售收入扣除做工工资和税金后5:5分成。

8、南浦街道办事处说明、记账凭证，证实南浦生态林场于200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上缴南浦街道林地使用费11750元、租赁费14080元，两项合计25830元。后该资金全部用于南浦生态林场办理林权使用证的费用。除此之外，南浦生态林场未向南浦街道上缴任何费用。

9、证人吴某1的证言，证实2011年9月，他任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后的一天，时任里塘村支部书记的被告人董琼旺到他办公室送给他一个装有1万元的黑色塑料袋，并请他今后给予关照。期间，他了解到董琼旺承包的南浦街道林场发生火灾，董琼旺在砍伐林木过程中赚得40余万元。根据承包责任制协议的约定，南浦街道办事处要求董琼旺上交20万元利润给南浦街道办事处。董琼旺对他提出，林场基础设施投了很多资金，请求将应上交的利润冲抵其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不再向办事处上交利润。2011年11月，他在向华龙木质工艺品厂和浦某2公安局对面红木家具店购买非洲黄花梨仿古沙发和家具过程中，董琼旺两次共为他支付了购买家具款共计5.7333万元。南浦街道办事处对董琼旺经营的南浦林场是不要出资的。因董琼旺送钱给他，就想帮董琼旺。在办事处主任项某、分管林业副主任吴某3汇报董琼旺拒交承包林场利润时，他故意拖延不提交班子会议讨论决定。2012年2月，董琼旺指使他人盗窃浦某2一中农场桂花树案被告发，董琼旺就到他家中送给他2万元现金，请托他在案件的处理上给予帮助。同年3月，参与偷桂花树的工人被刑事拘留，董琼旺再次到他家中，请托他帮忙出面找有关领导给予撤案，并送给他3万

元。2012年3月下旬的一天，他应邀到董琼旺南浦山庄商量盗窃案件的事情时，警察就赶到现场要抓董琼旺，他制止抓捕，并当场打电话给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杨某2，表示由他带董琼旺到刑警队投案。同年7月的一天，被关押在看守所的董琼旺委托外甥陈某1到他家中，送给他一个装有5万元现金的黑色塑料袋，请他帮忙出具董琼旺投案自首的情况说明，还请他出面协调被害人给予董琼旺谅解，以及向浦某2法院、浦某2检察院出具关于董琼旺平时工作表现好、对县里重点项目做出贡献的报告，他答应给予帮忙。之后他以个人名义向法院、检察院出具了不真实的董琼旺投案自首的情况说明，还指示办公室主任江某在里塘村出具的要求对董琼旺从轻从宽处理的报告上签字、盖公章并交给浦某2法院和浦某2检察院。

10、证人陈某1的证言，证实2012年3月，他舅舅董琼旺因犯盗窃案被关在浦某2看守所。几个月后的一天，董琼旺托看守所民警李某1传话给他，要他送东西给吴某1，请托吴某1对董琼旺的盗窃案件给予帮忙。他将此事告诉舅母罗某1，罗某1给他5万元和两条硬壳中华牌香烟、一盒茶叶。2012年7月的一天，他带上上述财物，还另外买了一双鞋子到吴某1家，进门后他将装有5万元现金、香烟的黑色塑料袋及茶叶、鞋子等放在吴某1家客厅门边，并对吴说，这两条烟、茶叶、鞋子送给你。吴某1回应后将他迎进客厅。他对吴某1说，舅舅董琼旺想得到从轻、减轻处理并判缓刑，请吴某1帮忙出具董琼旺投案自首的情况说明和向浦某2检察院和浦某2法院出具董琼旺平时表现好，对县里重点项目做出贡献的报告，并帮忙协调取得谅解被害人，吴某1表示会帮忙。后吴某1向办案机关出具了一份董琼旺投案自首的说明，还组织里塘村出具了董琼旺表现良好，希望给予宽大处理的证明。这些帮助了董琼旺，使他被判处缓刑。

11、证人叶某1的证言，证实2011年10月左右，被告人董琼旺在他的华龙木制工艺厂买一套包括一张三人椅、四张单人椅、两个花架、两个茶几、一张茶桌共十件套的非洲黄花梨木仿古家具，谈好价格是3.8万元。十几天后，浦某2县南浦镇的书记吴某1过来时也看上董琼旺购买的相同的十件套非洲黄花梨木仿古家具。之后，董琼旺与他联系还要购买两套相同的十件套非洲黄花梨木仿古家具。董琼旺将其中的一套拉走。过了约一个月，他到南浦山庄向董琼旺要家具款，董琼旺只给了六万元，三套家具共收到董琼旺支付的10万元。

12、证人黄某5、王某3的证言，证实2011年下半年的一天，浦某2县南浦镇的吴某1书记

到他们经营的爱山红木家具店挑选家具，吴某1选中非洲黄花梨材质的床、大衣橱、办公桌、书橱各一件及椅子一把五件套家具。之后吴某1将被告人董琼旺叫到他的店里，当时王某3与董琼旺谈好上述五件套非洲黄花梨家具共计4.3万元。王某3与黄某5一起按董琼旺要求将家具送到二九四路口千里马街24号吴某1家中。几天后，王某3与黄某5向董琼旺索要家具款，董琼旺只给4万元。王某3还证实吴某1的司机陈某2及吴某1先后到他店中询问董琼旺是否已将上述家具款付清。他告诉二人董琼旺已支付了4万元家具款。

13、证人陈某2的证言，证实2011年11月的一天，董琼旺带着一辆装有木制沙发、茶几等十几件家具的货车来到千里马24号吴某1家，并让工人把家具抬到吴某1家的大厅。吴某1让他去取钱来付家具的钱。董琼旺听后说，还有两套沙发款未付，到时候由他一起付。过了两三天，爱山红木家具店的王某3带着工人将一套有床、衣柜、办公桌、书柜、椅子的家具送到吴某1家，吴某1让他帮助接收。2012年，董琼旺因犯盗窃罪被关进看守所，有一天，他按吴某1的要求到华龙木制工艺品厂、爱山红木家具店问叶某1和王某3，吴某1购买的家具款是否收到，两位家具店老板说钱收到，都是董琼旺付的。

14、证人项某的证言，证实他任浦城县南浦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的2011年5月，南浦林场山场遭受火灾，被告人董琼旺采伐销售火灾山场的林木，并从中获得收益。根据南浦街道和董琼旺签订的协议，董琼旺要从收益中拿出50%交给南浦街道办事处，大约要交20万元。2011年下半年，他让分管林业的吴某3去向董琼旺催收销售林木款，董琼旺不肯交，并说为林场的基础设施投了不少资金，火灾造成的损失南浦街道也要出一部分。他将此事向时任南浦街道书记吴某1做了汇报，吴某1说这事先放一下，等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再决定。但在开班子会议时吴某1并没有提出来研究，他每次提出此事，吴某1均说下次班子会议研究，直到2014年吴某1离开南浦街道办事处，该问题都没有解决。

15、证人江某的证言，证实他2011年5月开始担任南浦街道党政办主任。2012年8月27日，董琼旺所在的里塘村党支部、村委会向南浦街道办事处提交了《关于请求对董琼旺从轻从宽处置的报告》，时任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的吴某1说：“董琼旺在担任里塘村书记期间，为街道、为村里作了不少事情，县里对我们街道征迁工作很重视，街道压力很大，现在要争取让董琼旺早点出来，协助街道处理征地拆迁工作。希望检察机关对董琼旺从轻从宽处理”，让他在这份报告上签字盖章报给浦某2检察院，后他在这份报告上签了“情况属实，同意上报”，并盖上了街道的公章，当天吴某1还交代以街道党工委、办事

处名义，依据里塘村的这份报告起草一份“请求对董琼旺从轻从宽处置的函”发给浦某2县法院。他按吴某1要求起草了这份请示函，加盖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公章，并提供给了浦某2县法院。

16、证人吴某3的证言，证实2002年9月至2015年2月，他在任分管林业工作的副镇长。2004年，南浦镇政府将镇政府林场约1500亩山场承包给被告人董琼旺，按承包协议林场林木砍伐后董琼旺要将收益的50%交给南浦镇政府。2011年林场山场发生火灾，经过审批董琼旺砍伐了部分林木，他要求董琼旺按协议要求支付砍伐山场获得利润的50%，董琼旺拒绝。他将情况向当时的书记吴某1和主任项某做了汇报，但镇领导班子至今都没有开会讨论解决这件事，董琼旺至今没有交给南浦街道办事处一分钱。

17、证人陈某6（浦某2县价格评估中心主任）的证言，证实2012年年初的一天，吴某1打电话要他对董琼旺盗窃桂花树案件的被盗窃财物价值鉴定给予照顾，并问能否把鉴定价值控制在5万元以下。鉴于他与吴某1是同学关系及吴某1是南浦街道的书记等原因，他不好拒绝，就回答说知道了。后中心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按照法定的鉴定程序和规范，最后做出鉴定结论，认定被盗窃桂花树价值为4万余元。

18、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实2012年3月份，董琼旺因为盗窃罪被关在看守所，期间董琼旺要他转告陈某1，让陈某1去找吴某1帮忙。后将董琼旺的要求转告给陈某1。

19、被告人董琼旺的供述，证实2011年，他承包的南浦镇林场山场发生火灾，同年6月经县林业局批准采伐了250亩林木，他从中赚得约40万元。按照与南浦镇(后更名为南浦街道)签订的南浦林场承包合同，他要交利润的50％(约20万元)给南浦街道，时任南浦街道分管林业的办事处副主任吴某3几次要他上交采伐山场的收益，他未交。后吴某1到书记，他便以林场基础建设南浦街道要投入一定资金为借口，请吴某1帮忙减免应当上交给南浦街道的那20万元收益，吴某1表示愿意帮忙。之后，南浦街道就没有再向他要这20万元的收益款。2011年9月的一天，他到吴某1办公室将一个装有1万元现金的黑色塑料袋给吴某1，请吴某1给予关照，吴某1收下。2011年10月，吴某1在南浦山庄看到他新买的十件套非洲黄花梨仿古沙发很好看，便说准备买一套同款非洲黄花梨仿古沙发，让他去与叶某1商量一下价格。经他与叶某1商谈，讲好3.8万元一套，他又定购了两套，先付了4万元给叶某1，并叫工人送一套到吴某1位于南浦街道千里马24号的家里。期间，吴某1将他

叫到一楼楼梯旁的小房间里，给他1.6万元用于支付沙发款。一个月后，他又向叶某1支付了6万元，三套仿古沙发共支付给叶某110万元。之后，吴某1在爱山红木家具店看中了一套包括一张床、一个大衣橱、一张书桌、一个椅子、一个书柜的非洲黄花梨家具，让他去与老王商量能否便宜一些。经商议，王某3同意以4.3万元出售该套家具。他让王某3把家具送到吴某1家，并电话告诉吴某1家具款由他支付，吴某1同意。后由他向王某3支付了4万元的家具款。他为吴某1购买的两套家具共计支付了5.7333万元。2011年底，他因偷挖浦某2一中农场十六棵桂花树被公安机关立案。2012年2月的一天，他到吴某1家请吴某1想办法解决此事，吴某1当场打电话给浦某2县物价局价格中心的陈某6，请陈某6争取把被盗桂花树的鉴定价值控制在5万元以下，并将事先准备好的装有现金2万元的黑色塑料袋放在吴某1家的茶几上，请吴某1对盗窃案件的事继续给予帮忙，吴某1稍作推辞后收下。2012年3月的一天，他到吴某1家告诉吴，涉案的几个工人已经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因担心被工人供出他，请吴某1帮忙找县里有关领导，看能否撤销案件，尽快将工人取保出来，吴某1答应会帮忙协调。他就将事先准备好的装有3万元现金的黑色塑料袋放在吴某1家茶几上，吴某1收下。2013年3月，他因涉嫌犯盗窃罪被浦某2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羁押期间，通过看守所民警李某1联系他外甥陈某1，让陈某1送一点钱给吴某1，请吴某1帮忙出具投案自首和在村里工作表现好、对征地拆迁有贡献的证明，同时请吴某1出面协调让被害人对他出具谅解书，争取对他判处缓刑。因他还涉嫌敲诈勒索的事情，他请托吴某1帮忙“摆平”。2012年12月，他犯盗窃罪被浦某2县法院判处缓刑。出来后，外甥陈某1说，有从他妻罗某1处拿了5万元送给吴某1，并说吴某1在盗窃案上帮了很多忙，他交办的事情吴某1都帮忙解决了。

（六）行贿王某128万元的事实

1、2002年上半年，被告人董琼旺找时任浦某2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的王某1园区要求承包县工业园区红光、奔马地块和主干道路等地块的土方工程，王某1同意并通过邀标形式由董琼旺承包。2002年8、9月的一天，为感谢王某1对其工程的承包、验收和工程款的拨付等方面的关照，被告人董琼旺在浦城县南浦街道里塘村村部附近，送给王某12万元，王某1收下该款。

2、2002年9月左右，被告人董琼旺找时任浦某2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的王某1园区要求承包县工业园区二期主干道的土方工程，董琼旺通过挂靠市政工程公司中标该工程，同时王某1将华星农机地块、主干道路基砂砾垫层等小工程指定给董琼旺做。2002年底左右

的一天，为感谢王某1对其工程的承包、验收和工程款的拨付等方面的关照，被告人董琼旺约王某1到自己家（原县拖拉机站后面的自建房），送给王某13万元，王某1收下该款。

3、2003年上半年，被告人董琼旺找时任浦某2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的王某1园区要求承包县工业园区耐克足球、金某2木业、三协木业等地块的土方工程，之后，由董琼旺中标承包或由王某1同意指定承包。2003年下半年的一天，为感谢王某1对其工程的承包、验收和工程款的拨付等方面的关照，被告人董琼旺在停于园区变电所附近的车上，送给王某12万元，王某1收下该款。

4、2004年初，被告人董琼旺找时任浦某2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的王某1园区要求承包县工业园区阳光木业、闽城光学西侧、旭禾米某等地块的土方工程，之后，由董琼旺中标承包或由王某1同意指定承包。2004年6月的一天，为感谢王某1对其工程的承包、验收和工程款的拨付等方面的关照，被告人董琼旺在停于园区工地的车上，送给王某13万元，王某1收下该款。

5、2004年，被告人董琼旺找时任浦某2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王某1要求承包华瑞公司的土方工程，王某1即将董琼旺推荐给华瑞公司并帮助提高部分单价协调关系。2005年年初的一天，为感谢王某1的关照，被告人董琼旺在停于园区华瑞公司附近王某1的车上，送给王某18万元，王某1收下该款。

6、2006年7、8月的一天，时任浦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王某1在其园区原办公室（红光公司二楼），以急需用钱为由向被告人董琼旺借款5万元。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王某1平时对其的帮忙，在当天下午即送给王某15万元，王某1收下该款。

7、2005年底，被告人董琼旺找时任浦某2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的王某1园区要求承包县工业园区永鑫地块的土方工程，王某1同意并让董琼旺去投标。董琼旺中标后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难度大，要求王某1提高单价。王某1请示上级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勘验、测算等后，决定提高单价。2006年年底-
2007年年初的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王某1对其承包永鑫地块土方工程在提高单价、工程的审计验收和工程款的拨付等方面的关照，约王某1到工业园区工地，在自己的车上

送给王某15万元，王某1收下该款。

对行贿王某128万元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王某1的职务任免通知，证实2001年起，王某1任浦某2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2006年11月30日起任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主任，全面主持工作。

2、(2014)浦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王某1因收受董琼旺及其他人的贿赂款，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等事实。

3、被告人董琼旺承建园区永鑫地块土地土方工程的相关书证，证实董琼旺挂靠浦某2县安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园区签订承包永鑫、中伟、华成地块的施工协议，以及上述工程的预算、结算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油价提升，董琼旺提出增补油价，园区予以增补的情况。永鑫地块冒水施工难度加大，董琼旺提出提高施工单价，园区按其要求提高单价的情况。

4、（2013）12号浦某2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福建华瑞（2004）字第09号华瑞化工有限公司文件，证实会议明确了华瑞公司厂房、水电的相关问题由各部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华瑞公司向浦某2县南浦生态园区管委会提出解决其公司厂区内5.6亩稻田租赁的历史遗留问题。

5、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实被告人董琼旺为感谢在承包园区土方工程中和指定小土方工程让董琼旺承包而给予的关照，2002年8、9月份的一天，董琼旺在里塘村村部附近送给他2万元；2002年年底的一天，在其家中送给他3万元；2003年下半年的一天，在变电所附近董琼旺的长城皮卡车上送给他2万元；于2004年5、6月的一天，在京龙眼镜厂附近董琼旺的长城皮卡车上送给他3万元。为感谢他介绍园区入园企业华瑞公司厂房等建筑工程并给予关照，于2005年前后的一天，在华瑞公司附近董琼旺的三菱吉普车上送给8万元。2006年7、8月的一天，他以急需还钱给他人为由，让董琼旺先拿5万元给他。董琼旺为感谢他对其承包园区土方工程给予的关照，在园区办公室送给他5万元，他收下该款后并未出具借条，且从未提出要还这笔钱。董琼旺为感谢他在承建园区永鑫竹业等土方工程时给予关照，于2006年年底或2007年年初的一天，在永鑫竹业公司附近董琼旺的三菱吉普车上，送给他5万元。

6、证人吴某4的证言，证实2002年至2003年6月间，他和董琼旺以各自的名义挂靠浦某2县市政有限公司合伙承包浦某2县工业园区一期主干道工程、红光地块等建筑工程，并与园区签订相关施工协议的事实。

7、被告人董琼旺的供述，证实他为感谢王某1在其承建园区人流入口路段道路施工、工业园区红光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河道改造，园区农机地块、主干道路基石，园区耐克足球、永芳香料、变电所，园区阳光木业、闽城光学西侧等工程给予关照和指定小土方工程让其承包，分别于2002年8、9月份的一天，在里塘村村部附近送王某12万元。于2002年年底的一天，在他家中送王某13万元。于2003年下半年的一天，在变电所附近自己的长城皮卡车上送给王某12万元。于2004年5、6月的一天，在京龙眼镜厂附近自己的长城皮卡车上送给王某13万元。于2005年前后的一天，在华瑞公司附近自己的三菱吉普车上送给王某18万元。2006年7、8月的一天，王某1以急需还钱为由，让他先拿5万元给王某1。他为感谢王某1对其承包园区土方工程给予的关照，于当天下午在王某1园区原办公室送给王某15万元，王某1收下该款后并未出具借条，且从未提出要还这笔钱。2006年年底或2007年年初的一天，在永鑫竹业公司附近自己的三菱吉普车上，送给王某15万元。

（七）黎某行贿5万元的事实。

2011年10月一天，被告人董琼旺为取得时任浦某2县城管大队负责人黎某对其合伙承建浦某2法院基建工程在收取弃土费、占道费方面提供的关照，在浦某2县商业城黎某的住处楼下向某忠议行贿5万元，黎某收下该款。

对黎某行贿5万元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2015)浦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书，证实黎某因收受董琼旺及其他人的贿赂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九十万元；犯介绍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等事实。

2、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证实1994年8月16日，福建省物价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文件规定了各地可根据当地城市道路占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在规定限额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3、关于浦某2县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证实2010年12月15日，浦某2县物价局文件回复浦某2县县建设局，同意浦城县建设局在必须具备有指定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场的条件下，收取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为5元/吨。

4、关于核定我县弃土和建筑垃圾收费标准的报告，证实2009年12月31日，浦城县建设局文件回复浦城县物价局：已在城西加油站旁租设弃土和建筑垃圾接纳处理场，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按照省文件执行。

5、证人黎某的证言，证实2011年上半年，被告人董琼旺等人合伙承建浦某2法院的新大楼工程后，他叫董琼旺以90万元转包给朋友做，董琼旺的股东不同意转包，他就说城管管得到这个工程，可以向你们收占道费、弃土费几十万元。几天后，董琼旺找他说会赞助皮鞋给城管大队队员，还会送5万元给他。之后，董琼旺赞助了城管大队的队员四十几双军用皮鞋，并在他家楼下送他5万元，要他关照建法院新大楼的事。因为城管大队可以决定对在建工程收或不收、多收或少收占道费、弃土费，所以董琼旺才会送钱和赞助皮鞋。最终城管大队也未收取该工程的占道费等费用。

6、被告人董琼旺的供述，证实2011年9、10月，其与他人合伙承建浦某2法院新大楼工程时，黎某问他该工程能否以90万元让给黎的朋友做。因股东不同意，黎某就讲城管有权管这个工程的，可以向他们收取几十万的弃土费和占道费。他就送给每个城管队员一双皮鞋，在黎某住处的楼下送给黎某5万元，并要黎某多关照他们做浦某2法院大楼工程的事。

二、介绍贿赂罪

2013年，谢某、董某2因在浦某2县内准备违章建房,请被告人董琼旺出面找时任浦某2县城管大队负责人的黎某帮忙，被告人董琼旺即向某忠议为他们说情，黎某表示同意。之后，谢某、董某2的违章建房得以顺利施工、建成。2013年8月，黎某为了让被告人董琼旺为他付家具款，就叫董琼旺陪同他到翁某2华和叶某1的家具店购买家具。黎某选中翁某2华家具店的花梨木桌子和花梨木壁橱，选中叶某1家具店的红豆杉双人床。黎某拉还分别对翁某2华、叶某1说有人会付家具款。事后，被告人董琼旺让董某2、谢某为黎某支付翁某2华家具款5.6万元（董某2支付3万元、谢某支付2.6万元）。在叶某1家具店购买家具时，叶某1提及舅子唐某的违章建房希望黎某的关照，被告人董琼旺也叫黎某关照此

事，黎某答应。被告人董琼旺便利用叶某1的舅子唐某准备违章建房的情况，叫叶某1自行解决黎某购买家具的钱，叶某1就让唐某支付5万元左右的家具款，唐某同意。因黎某受贿罪案发，唐某的违章建房没有建成。

对介绍贿赂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黎某任职通知，证实黎某在2009年7月至2013年任城管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2、违章建设照片、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证实董某2在浦城横山北路违章建房7层，涉案违章建筑面积约1680平方米。谢某在五里塘富湖路口违章建房6层，涉案违章建筑面积约960平方米。

3、照片，证实鲍振海辨认出黎某和李某2存放在其厂里的家具情况照片。

4、证人翁某1的证言，证实2013年8月，董琼旺介绍黎某来他家具厂购家具。9月中下旬的一天，董某2和谢某付给他家具款5.6万元。

5、证人叶某1的证言，证实2013年7、8月，董琼旺带黎某到他家具厂选中一张价值5万元的红豆杉床。几天后，黎某来厂里拉走红豆杉床，董琼旺说黎某会关照他舅子唐某违章建房，叫他找唐某付这些家具款，他向唐某说了这事，唐某对他说下一步建房要靠黎某关照，这床的钱就由他出，不要向某忠议要了。

6、证人谢某、董某2的证言，证实2013年9月，他们因违章建房的事情找董琼旺向某忠议说情，董琼旺就要他俩为黎某付家具款5.6万元，之后，他俩违章建房顺利建成。

7、证人唐某的证言，证实2013年7、8月，他妹夫叶某1告诉他黎某把厂里1张价值5万元的红豆杉床拉走不付钱了，并说以后他要违章建房会给予照顾，问他是否愿意出这5万元，他回答会为黎某出这5万元家具款。

8、证人李某2的证言，证实2013年8月，黎某提起自建房装修要买家具，董琼旺就明白黎某的意思想让他付家具款了。几天后的一天下午，董琼旺带她和黎某到小翁和叶某1家具厂看家具，他们看中一张红豆杉的双人床、一张花梨木桌子和一张花梨木柜橱。

9、证人黎某的证言，证实2013年上半年，谢某、董某2分别在五里塘去富湖路口、二九四路口违章建房被大队执法检查，董琼旺就找他要他关照谢某、董某2的违章建房。因当时没送钱给他，2013年8月的一天，他房子装修要买家具，就借此机会叫董琼旺带他和李某2到小翁（翁某1）和叶某1家具厂选家具，准备让董琼旺付家具款。拉走家具后，他就叫小翁、叶某1找董琼旺结算。事后董琼旺有对他说家具款已付，共10.2万元。这10.2万元的家具拉到鲍振海在浦某2工业园区顺兴纺织器材配件厂厂里放着。董琼旺送家具给他，是感谢他对小谢、董某2违章建房的关照。

10、被告人董琼旺的供述，证实谢某是他好朋友，董某2是他亲弟。2013年上半年，谢某和董某2先后有违章建房，被城管大队执法，房子盖不上去。谢某和董某2希望他能帮忙向某忠议讲情，把房子盖上去。他找过黎某几次，希望关照谢某、董某2，让他们把房子盖上去。2013年8月的一天，黎某、李某2找他说要买一些家具，叫他一起到周边厂里看看,当时他就明白黎某是叫他解决家具款了。他们先到上青岭“小翁”的家具厂挑选家具。黎某看中一张花梨木桌子和一张花梨木壁橱。随后，他又和黎某、李某2到叶某1的家具厂挑选家具，黎某看中一张红豆杉的双人床。因此前叶某1有跟他提起舅子唐某准备违章建房，当时叶某1也提醒他帮忙和黎某说，他就当着黎某的面对叶某1说：“现在忠议也在，你那舅子（指叶某1妻舅唐某）盖房子的事情，还不赶紧跟他说讲清楚（意思是让叶某1希望忠议关照的话赶紧说）。”叶某1就和黎某讲他舅子唐某有准备违章建房，希望黎某能关照一下。他也帮叶某1说话，让黎某帮忙照顾一下。黎某说可以帮忙。一段时间后，“小翁”说黎某已经把家具拉走，黎某叫小翁找他算钱。他问“小翁”家具要多少钱。“小翁”说5.6万元。他分别有对董某2、谢某说，违建的事情已经跟忠议说好了，黎某从“小翁”那里拉走了一张桌子和一个壁橱，家具钱就他们出，董某2、谢某听后都表示同意。经说情以及付家具款后，谢某和董某2的违建房陆续建成。不久，叶某1也对他说黎某把一张红豆杉双人床拉走，要5万元左右。他就对叶某1说“舅子唐某也正要违章建房，这钱就让你自己想办法出了”。叶某1说可以的。这几个人想违建房，他们和黎某不熟悉，就请他找黎某说情，黎某会给他面子。而他找黎某说情一方面可以借此机会让相关违建户送钱物给他，另一方面也可以让他的亲戚朋友将违建房建好。黎某比较信任他，所以才敢大胆的让他陪去看家具，并提出付家具款。没有他的介入（从中撮合、沟通联系），那些违建户直接给黎某送钱（或是直接代付家具款），黎某也不敢收。正是因为他找了黎某说情，帮忙牵线搭桥，黎某才给上述违建户提供关照，上述违建户也能顺利地以付家具款的方式送钱给黎某。

三、对被告人董琼旺的身份、前科情况、工业园区二期A区地块的征收、出售、收储、挂牌出让相关文件、批复、协议、交易等事实，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经质证并予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1、人员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董琼旺。

2、关于董琼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证实2000年12月12日起，董琼旺任南浦镇林场场长（兼）。

3、归案经过，证实2014年4月底，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南平市办案点对董琼旺进行询问取证，在调查询问期间，董琼旺陈述其涉嫌向王某1行贿的犯罪事实。因该案涉案人员众多，为案件发展需要，经检察长决定，检察院于2015年11月11日对其涉嫌行贿、介绍贿赂罪立案侦查，并根据领导部署，同日法警大队叶某2、朱某，反贪局干警吴某6、林某等人前往南浦山庄对董琼旺进行传唤，并将其带到我院办案工作区接受讯问，在讯问期间，董琼旺对其行贿、介绍贿赂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4、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浦某2县南浦生态林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南浦生态林场和南浦琼旺休闲山庄工商内资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证实董琼旺是南浦生态林场和南浦琼旺休闲山庄的法定代表人。南浦生态林场属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3万元；南浦琼旺休闲山庄属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金60万元。

5、浦某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证实董琼旺未办理过投资公司注册登记的事实，也未办理过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注册登记。

6、被告人董琼旺的出具说明，证实其所有的土建土方工程都是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如挂靠安某工程建筑公司，他们要交管理费交给资质单位等。

7、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证实被告人董琼旺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2年3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5日被逮捕。2012年12月4日本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2015年11月11日，浦某2县司法局以被告人董琼旺向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说情使得违章建筑建成，建议对其撤销

缓刑。同日，本院裁定撤销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对其收监执行。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06年度第一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证实2006年10月2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浦城县人民政府，同意征收南浦街道办事处里塘村水田10.4967公顷、园地1.387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0028公顷。

9、关于工业园区二期A区安置用地的购地协议、关于工业园区二期A区安置用地项目建设合作意向书，证实2007年2月13日，浦城县兴业投资服务公司（里塘村、民主村合股成立）以50元/平方米向浦某2工业园区管委会回购地块面积10289平方米，计514450元；南浦街道办事处以50元/每平方米向浦某2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回购1000平方米，计5万元。2007年2月14日，浦某2县兴业投资服务公司（甲方）吴某3与浦某2鑫恒不动产评估事务所（乙方）祝某签订合作意向书，同意在甲方回购地上合作建设，地块面积11289平方米，乙方以27.4万元/亩的价格，计463.98万元，上交给甲方，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及有关遗留问题；乙方以5.6万元/亩价格，计94.83万元，上交给甲方，用于支付浦某2工业园区回购地块款。

10、浦城工业园区征用南浦街道办事处农田补偿协议书，证实2007年3月13日，浦城县南浦街道办事处（甲方）出让给浦某2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乙方）150.8185亩土地，征收补偿费用392.1218万元，乙方按实际面积5%提供给甲方。

11、南浦街道办事处、里塘村、民主村关于请求解决被征地村留用地处置问题的报告、浦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要求预借工业园区收储生产用地与工业园区相配套的经营性生活用房的用地资金的报告证明，证实2007年5月23日，民主村、里塘村向南浦街道办事处要求留用地转让收储。5月25日，南浦街道办事处向浦某2工业园区管委会请求给予申报县土地收储中心尽快办理留用地收储手续。收储资金由两部分构成，留用地转让费按每亩33万元计558.81万元、拆借资金558.81万元，占用费按1%计算。5月30日，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县财政局恳请预借工业园区收储留用地资金978.08万元。

12、收储协议，证实2007年5月31日，南浦工业园区与南浦街道办事处签订收储协议，收储面积16.93364亩，园区收储价格实际按29.67万元/亩，共502.42万元。

13、合伙协议书，证实2007年8月16日，李某3、祝某、董琼旺合伙投资浦某2工业园区二期地块项目，前期投资2400万元，李、董出资1920万元，祝出资480万元。

14、浦某2县工业园区二期A区地块挂牌出让的相关书证，证实2007年7月23日浦城县国土资源局向浦城县政府报告关于浦某2工业园区二期规划A区地块出让方案；2007年7月24日浦城县人民政府向南平市人民政府请示上述方案，南平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8月2日批复同意。2007年7月31日浦某2县政府招拍挂领导小组确定A区地块出让地起始价为2400万元，履约保证金480万元；2007年8月22日，祝某、李某3、董琼旺和姚某2分别申请竞买A区地块，且祝某与姚某2各交保证金480万元；2007年9月6日，李某3以2400万元竞得A区地块；9月9日李某3与浦某2县紫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共同开发A区地块；9月10日，李天华、祝新逵、董琼旺向浦城县国土资源局报告请求将受让人变更为紫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月11日，浦城县国土资源局与浦城县紫云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5、存款凭条、汇款凭证、收条，证实2007年9月3日，李某3通过罗慕红转给祝某260万元。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李某3从紫云景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A区地块的投资款2170万元。该书证与董琼旺、祝某、周某3的证言相印证。

16、记账凭证、进账单、收款收据、现金缴款单、通存转账贷方凭证、汇总凭证，证实对于回拨地转让开发，2006年12月4日，祝某交纳报名履约金50万元；2007年2月16日、3月21日交纳土地款200万元、213.98万元。2007年6月15日，南浦街道归还祝某借款463.98万元；2007年11月29日，支付祝某利息17.7481万元。

17、2014年12月24日浦城县南浦街道办事处说明，证实为解决浦某2工业园区二期A区被征地里塘村农民保障问题，经党工委办事处办公会议研究（由杨某1主持），同意按照《关于工业园区二期A区安置用地项目建设合作意向书》内容先行实施，后依规向社会公告，如有他人或法人愿意参与该项目建设，应采取公开竞标方式确定合作伙伴。因时间跨度大和人员变动，会议记录遗失。

18、浦某2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证实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所涉及的挖方、填方等工程项目要按公正、公开、透明的要求进行招标。

本院认为，被告人董琼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数额169.6333万元，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和国家的廉政制度建设，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被告人董琼旺为得到国家工作人员在他人违章建筑上的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参与沟通和撮合，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情节严重，其行为还构成介绍贿赂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但公诉机关关于罗某1送给杨某1的5万元、陈某1送给霍某的2万元和吴某1的5万元属于被告人董琼旺的行贿的指控,不予支持。理由为，被告人董琼旺叫看守所干警李某1传话给陈某1时，没有证据证实有叫陈某1、罗某1送钱及送多少钱给杨某1、霍某、吴某1，故该12万元认定为被告人董琼旺行贿款的依据不足。

被告人董琼旺辩解及其辩护人分别提出：被告人董琼旺除了借给姚某1、王某1的钱、正常人情往来的钱和姚某1、王某1、黎某索贿的钱之外，没有再送钱给姚某1、刘某1、杨某1、霍某、吴某1、王某1、黎某，认定给予这7人财物的证据不足，且被告人董琼旺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不构成行贿罪。以及被告人董琼旺没有为唐某介绍行贿黎某，认为董琼旺有自首情节、未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被追诉前已经如实向司法机关交代案件事实，属于犯罪较轻，具有法定、酌定的减轻、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应对被告人董琼旺免除处罚的意见，均不予采纳。理由为，被告人董琼旺行贿的事实，有受贿人姚某1、刘某1、霍某、杨某1、王某1、吴某1、黎某关于被告人董琼旺因感谢他们而送钱的时间、地点、数额、事由的详细陈述，其与被告人董琼旺曾经对送钱给他们的时间、地点、数额、事由的供述相一致，还有相关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对此事实的认定，故被告人董琼旺行贿姚某1等7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董琼旺没有建筑施工的资质，其所承包的工程都是挂靠其他的公司，利用其他公司的资质进行招投标。被告人董琼旺通过行贿姚某1等人，要求他们为其招投标、涉刑事案件的处理等方面提供帮助，甚至于可以邀标及指定工程给被告人董琼旺做。闽城光学等企业虽为私人企业，但姚某1等人是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帮助被告人董琼旺实现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违反了公平的原则，让被告人董琼旺获取竞争优势。被告人董琼旺人情往来所送钱的数额均较大，且与其实施的其他行贿行为是持续的，这些人情往来都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做的铺垫。故应当认定被告人董琼旺谋取的是不正当利益。被告人董琼旺的朋友叶某1请托其找黎某为叶某1的舅子唐某准备违章建房的说情后，董琼旺借此机会让违建户送钱给黎某，唐某才有可能进行违章建房。因为董琼旺介入、撮合、沟通后，黎某也才敢收违建户的钱，违建户也才能以付家具款的形式送钱给黎某。故应认定该起介绍行贿的事实。本案是在检察机关查办其他案件发现被告人董琼旺有行贿行为后，再对其采取措施。虽然

当时被告人董琼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在审查起诉及庭审阶段否认行贿的事实和部分介绍贿赂的事实，故不应认定被告人董琼旺有自首情节。其向多名党政领导干部行贿，行贿数额巨大，也不属犯罪较轻的情形。

被告人董琼旺因犯盗窃罪被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还有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董琼旺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介绍贿赂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先群
审　判　员　　张志明
人民陪审员　　曾学忠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邱梦颖

附：本案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九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第八条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

（二）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其他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第九条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二）行贿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二）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

（三）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

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九条对贪污罪、受贿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应当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金；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其他贪污贿赂犯罪，应当在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判处罚金。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V6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f554840fb42dc42c22451b4d5203458fbdfb.html